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再上字第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 再審原 告　李彥川　　改制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　訴 人
即 再審被 告　財政部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蘇建榮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6月22日111年度再字第5號第一審駁回再審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案情概要暨訴訟經過：

一、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民國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確定議決（以下簡稱原確定議決）、101年度再審字第1801號確定議決（以下簡稱原確定再審議決），其認定及論斷意旨略以：

㈠、原確定議決認定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、被付懲戒人）於擔任改制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（嗣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，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）稽查組課員期間，經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（嗣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，以下簡稱關稅總局）於94年7月12日，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號令及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1號函（以下簡稱人事調職令函），調派為改制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（嗣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，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）課員，惟上訴人迄最長延長期限94年9月17日，仍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。被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、移送機關）於95年1月18日，將上訴人移送公懲會審

議，經公懲會於95年2月24日，以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，對上訴人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。上訴人於95年3月9日收受上開議決書，臺北關稅局復於95年3月10日，以北普人字第0951005747號函，再通知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，依關稅總局人事調職令函辦理交接及赴任報到，並經3次勸導（95年3月9日、14日及21日），惟上訴人仍拒絕辦理交接及報到。關稅總局復於95年5月9日，以台總局人字第0951008406號函，囑臺北關稅局再行通知上訴人，並請其於限期內辦理交接及赴基隆關稅局報到。臺北關稅局旋於同年月17日，以北普人字第0951011020號函，請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辦理交接及赴任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簽收，惟迄3日期限屆滿（同年5月22日），仍拒絕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。案經被上訴人移送公懲會審議，經審理結果認事證明確，因而於95年12月15日，以原確定議決書，對上訴人為休職，期間一年之懲戒處分確定。

㈡、上訴人嗣於101年間，對原確定議決聲請再審議，經公懲會審議結果，認為一部分為不合法，一部分為顯無理由，因而於101年5月11日，以原確定再審議決書，駁回上訴人再審議之聲請確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確定議決及原確定再審議決，向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原審審理後以上訴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為由，以111年度再字第5號判決（以下簡稱原判決），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。

貳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其意旨略以：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之主張，以及被上訴人所為之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事由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依原確定議決及原確定再審議決於為議決時，即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」之規定，審酌本件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。又原確定議決書認定上訴人有前述違失行為，

業已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綦詳。

三、按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㈠、上訴人雖主張：被上訴人於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中，所提出附件6、7、8所示之輔導紀錄3份（以下簡稱輔導紀錄3份），係被上訴人自行創設之證物，與上訴人無關云云。惟查被上訴人於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中，所提出之懲戒案件移送書內已詳細記載，上訴人於95年3月9日，簽收公懲會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，臺北關稅局復於95年3月10日，以北普人字第0951005747號函，再通知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，依關稅總局調動函及派令，辦理交接及赴任報到，並經3次勸導（95年3月9日、14日及21日），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輔導紀錄3份可稽，然上訴人仍拒絕辦理交接及報到等情甚詳。又上述移送書所載案件繫屬公懲會（即原確定議決案件）後，公懲會隨即於95年7月19日，以臺會議字第0950001165號通知，內附被上訴人函文暨移送書繕本（含輔導紀錄3份等附件影本），通知上訴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。上訴人於95年7月21日，收受上開通知及所附被上訴人函文、移送書繕本（含輔導紀錄3份等附件影本），有被上訴人函文、移送書（含系爭輔導紀錄3份等附件）、公懲會通知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。稽諸上述相關事實之經過，堪認上訴人於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中，顯已知悉被上訴人提出輔導紀錄3份作為證據。又上訴人於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中，並曾先後提出申辯書2份，但俱未爭執該輔導紀錄3份，其內所記載內容之真正。綜上各情，堪認上訴人於原確定議決之懲戒程序中，不僅知悉被上訴人提出輔導紀錄3份作為證據，且上訴人亦未曾爭執該證據所記載內容之真正。上訴人於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後，始空言漫謂該輔導紀錄3份，係被上訴人自行創設之證物，與上訴人無關云云，自難憑採。

㈡、又上訴人雖泛稱被上訴人係以偽造公文書之方式，使其受懲戒處分云云，惟其並未提出被上訴人偽造公文書之事證，亦無足取。另上訴人雖指稱其同一行為，業經公懲會對其為懲戒處分確定，原確定議決未為免議之諭知，為有違誤云云。然原確定議決對上情業已詳細說明：上訴人前收受關稅總局人事調職令函，然其迄最長延長期限94年9月17日，仍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，經公懲會於95年2月24日，以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，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確定後，所生拒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部分，係屬新生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，非屬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1款所稱之「同一行為」，故得另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等旨甚詳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以此作為其再審事由，同無足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件徒憑己意之空泛主張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議決之基礎，自無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可言，其據以請求廢棄原確定議決及原確定再審議決，即屬無據。原審因認上訴人所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予以駁回。

參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上訴聲明：㈠、原確定判決（按係「原確定議決」之誤）及再審議決（按係「原確定再審議決」之誤）均廢棄。㈡、原懲戒處分撤銷。㈢、（原判決廢棄），並對上訴人為免議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㈠、程序部分：

按（105年5月2日）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，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，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」；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，依職權自行調查之，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。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，並應附具有關資料

或調查筆錄」等情甚詳。惟查貴院（改制前公懲會）自始未曾踐行上述程序，自無真實資料或調查筆錄，足供為審議之依據。又未通知上訴人到場申辯，免除被上訴人之言詞辯論義務，原確定議決遽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，顯然違反程序正義。

㈡、實體部分：

１、被上訴人於95年1月18日，以台財人字第09400629000號函，所檢送之「財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」（以下簡稱懲戒案件移送書），非屬行政處分，為被上訴人所肯認，因此缺乏行政處分之法效性，殆無疑義。又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二說明：「關稅總局復於95年5月9日，以台總局人字第0951008406號函，囑臺北關稅局通知再審原告，並請其於限期內辦理交接及赴基隆關稅局報到。臺北關稅局旋於同年月17日，以北普人字第0951011020號函，請再審原告於文到3日內辦理交接及赴任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8日簽收，迄3日期限屆滿（同年5月22日），仍拒絕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等違失事實，而予以休職，期間1年之懲戒處分」等旨，然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能具體指摘（舉證），實質上要如何辦理交接及赴任？顯係徒具空言。

２、又按（105年5月2日）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規定：「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。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，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」；「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議決：一、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・・・」等情明確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闡釋：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，依憲法第82條及本院釋字第162號解釋意旨，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，且懲戒案件之審議，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例如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對審及辯護制度，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，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

人民訴訟權之本旨。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、名稱與懲戒程序，併予檢討修正。」等旨。

3、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亦從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，導出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受到憲法保障。其解釋理由揭示：判決確定後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，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、審問、處罰，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（即禁止雙重危險），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、折磨、消耗、痛苦或冤獄，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。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點亦明定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原確定議決未對上訴人為免議之議決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被上訴人所製作之懲戒案件移送書，違反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規定（行政程序法第4條本文），其所為之行政行為違法。原確定議決亦未對上訴人為充分之程序保障，原判決遽予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俱非適法，其判決為違背法令。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用保權益，俾張法治。

肆、被上訴人答辯意旨：

一、答辯聲明：㈠、駁回上訴。㈡、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

㈠、按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照貴院109年度再上字第1號判決所闡述之意旨，可見以法律規定某些案件依其類型，或在一定條件之下，審理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、第90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，此屬立法機關「立法裁量」權限之範疇，並未違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原確定議決依憑相關證據資料，認為事證已臻明確，認無通知兩造到場辯論之必要，乃不經言詞辯論而逕行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確定議決未通知上訴人到場申辯，免

除被上訴人言詞辯論之義務，遽對上訴人為休職，期間一年之懲戒處分，違反程序正義云云，並非有據。

㈢、原判決依職權調閱原確定議決之卷證資料，綜合審酌全案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等，論斷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所持之空泛主張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議決之基礎，自無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可言，因而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證據調查本得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，若認事實已臻明瞭，自可即行裁判，無庸再為調查（貴院110年度澄上字第1號判決參照）。上訴意旨指稱原確定議決未踐行調查程序，自無真實資料或調查筆錄，足供為審議之依據，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議決，違反程序正義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㈣、上訴意旨雖主張其同一行為，業經公懲會對其為懲戒處分確定，原確定議決未對其為免議之議決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。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述主張，何以並無足採，業已詳細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綦詳（詳如前述理由欄貳、三之㈡之記載）。上訴意旨謂原確定議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，同為無理由。

㈤、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判決為不當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判決不適用法規，或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提起上訴之違法情事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，各1件）

㈠、關稅總局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令。

㈡、關稅總局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1號函。

㈢、財政部95年1月18日台財人字第09400629000號函。

㈣、公懲會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。

㈤、財政部95年7月14日台財人字第09501008880號函。

㈥、公懲會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。

㈦、公懲會101年度再審字第1801號議決書。

㈧、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。

㈨、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。

㈩、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。

□、公務員懲戒法第37條、第42條及第46條。

□、懲戒法院109年度再上字第1號判決。

□、懲戒法院110年度澄上字第1號判決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

㈠、按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，僅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，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事實為依據。此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第1項、第7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至同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違背之事實，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，所舉之該事實，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。」乃指上訴理由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或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認定有瑕疵，例如未遵守證據法則等，或對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認為未提出，而不於判決中斟酌而言。此等事實，懲戒法庭第二審方得予調查以資判斷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。

㈡、上訴人向本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雖主張：１、原確定議決於其懲戒程序中，未踐行（105年5月2日）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1條之規定（上述規定之內容，詳見理由欄參、二之㈠之記載），自無真實資料或調查筆錄，足供為審議之依據，復未通知上訴人到場申辯，免除被上訴人之言詞辯論義務，遽作成不利於上訴人之議決，顯然違反程序正義。２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懲戒案件移送書，非屬行政處分，缺乏行政處分之法效性。３、臺北關稅局雖函請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辦理交接及赴任，但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能具體指摘（舉證），實質上要如何辦理交接及赴任云云。惟查上訴人係援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，即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」之規定，作為其向原審提起本件再審之依據。然稽諸上訴人向原審所提出之再審訴狀，

其內並無上訴意旨所主張之上述內容（見原審卷第5至7頁），即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上情係屬確實之新證據，則該等事由即非屬原審於再審程序中所得審理之範疇。乃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，另提出其未曾於原審主張之上述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，依上述說明，要無足取。

二、次按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意旨雖指稱：依（105年5月2日）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規定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396號、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點之規定（上述規定及解釋意旨內容，詳見理由欄參、二、㈡之２、３之記載），上訴人之同一行為，業經公懲會以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，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確定，乃原確定議決未對上訴人為免議之議決，原判決未予詳查遽予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俱有違誤云云。然查原判決就上訴意旨所指上情，業已說明何以並無足取之理由綦詳（原判決論述說明之內容，詳見理由欄貳、三之㈡之記載）。核其論斷俱與上述相關規定及解釋意旨無違，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並未指稱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且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執其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漫謂原判決遽予駁回本件再審之訴為不當云云，同無足取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其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求予廢棄並作成免議之判決，經核顯為無理由，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、第7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伯道

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依婷